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麒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35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愛」、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嘉惠-Lisa」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嘉惠-Lisa」之人，於000年0月間結識乙○○，並向其佯稱：透過長興投資APP投資證券可獲利云云，欲藉此詐取財物，而乙○○前於113年6月16日17時許，已曾因相同詐欺手法受騙上當而交付款項，於報警求助後，本案即配合員警指示，備妥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假鈔49萬元，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交付款項。嗣丙○○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愛」之指示，於113年7月13日19時50分前某時許，先前往超商自行列

01 印由不詳之人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現金收款收據2張、附表編號3所示「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及「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陳齊文」工作
04 證共3張後，再於113年7月13日19時50分許，前往上址向乙
05 ○○收取款項，並出示前揭收據及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
06 損害於「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投資有限公司」
07 及「陳齊文」，然旋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
08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一)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
15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 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7 合先敘明。

18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9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21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2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3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25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6 此，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
27 述，就被告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無證據
28 能力，惟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並未引用
29 證人未經具結程序之證述，自與前開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3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01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21頁、第97頁、本院卷第
02 64頁、第70頁），核與乙○○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
03 偵卷第49至56頁），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iPhone SE手
04 機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1至62頁）、告訴人所提
05 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5頁）及扣案如
06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收據2張、工作證3張（見偵卷第58頁）
07 等件在卷可佐。而關於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緣
08 由及過程，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其遭「劉嘉惠-Lisa」施詐
09 後，先前已曾於113年6月16日17時許交付現金與本案詐欺集
10 團之不詳取款車手，且該次向其取款者與本案被告為不同人
11 等情（見偵卷第50頁、第55頁），可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精
12 細，應係由不同成員分別擔任取款車手、詐欺機房人員等角
13 色，可徵本案確係三人以上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足認
14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
22 說明如下。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4 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5 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
26 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8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9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30 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31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是本案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此觀同條例第2條規定即明。本案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惟其等分工精細，由不同成員分別擔任招募組織成員、詐欺機房人員、取款車手等角色，足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他人詐取財物為目的，透過通訊軟體相互聯繫、指揮，以取得不法款項，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愛」、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嘉惠-Lisa」等不詳之人，是本案詐欺集團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

01 2.次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
02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
03 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
05 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持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收據及工
07 作證，既係被告依指示自行至超商列印，並於向告訴人收取
08 款項時，配戴工作證及出示收據而冒充他人名義以取信告訴
09 人，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自
10 屬無製作權限而製作他人名義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11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15 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17 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8 另論罪。起訴書固漏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與業經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
20 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於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諭
21 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36頁、第64頁、第68頁），足使
22 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仍得併
23 予審理。又起訴書雖認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已達既遂程
24 度，惟本案告訴人並無交付款項與被告之真意，且被告於前
25 揭時、地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際，旋遭當場查獲，自不生
2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此部分犯行應僅止
27 於未遂階段，公訴意旨對此容有誤會，惟既、未遂僅行為態
28 樣及結果之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9 4.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愛」、「劉嘉惠-Lisa」等
30 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31 犯。

01 5.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前揭所述之分工角色，迄至行
02 為終了時，仍屬行為之繼續，應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於本
03 案繫屬前，未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起訴之前案
04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05 第17至30頁），其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及洗錢未遂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三)刑罰減輕事由

11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
12 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為未
13 遂犯，其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爰依刑法第
14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自
16 白不諱，業如前述，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7 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8 定，減輕其刑。

19 3.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20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21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22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3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24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25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26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犯
27 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部分之犯行，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
28 自白不諱，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
2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
30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依上開說明，
31 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

01 (四)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3 力，竟為牟取不合理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
04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率爾加入本案詐欺
05 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未實際受
06 有財產損害，另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
07 度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兼衡其前
08 有詐欺、搶奪及變造私文書之前案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0 均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
11 部分犯行，已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
12 減刑之規定，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中風之
13 父親、退休之母親及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14 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之說明

16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我尚未實際拿到報酬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24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
18 際獲有犯罪所得，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而被告本案詐欺取
19 財犯行既未既遂，即無實際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手機、收據及工作證，均為被告
22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70
23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收據上，固分別有偽造之
25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齊文」等印文，惟本院既
26 已宣告沒收前揭偽造之收據，則就屬於各該偽造收據一部分
27 之偽造印文，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
28 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210條、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iPhone SE手機1支	沒收
2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張	
3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宏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3張（外派專員：陳齊文）	